论独立行使检察权

金默生

一

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些规定对实现检察机关的职能，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宪法规定，各级国家权力机关除了直接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外，又设立各级人民检察院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实施。法律监督是无产阶级为了实施自己的法律而实行的一种专门监督。法律监督越有力，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就越巩固。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检察机关面临着繁重的任务。由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分子，各种反革命分子和形形色色的刑事犯罪分子，还在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我们同他们的斗争还是长期的，时起时伏的。检察机关必须运用法律武器，依照法律程序，与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同时，也要认识到，由于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专政范围逐渐缩小，民主范围不断扩大，检察机关也要注意依法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但是，这丝毫也不意味着对敌人可以不实行专政了，而是要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能有力地确保人民的民主权利，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当前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时候，检察机关必须充分发挥独立行使检察权的职能，保障这一艰巨工作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独立行使检察权和资产阶级的司法独立是有原则区别的。

我国的检察机关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有着本质的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它的活动主要是保证司法机关、警察机关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正如列宁指出的，资产阶级的检察机关，是"一种无情镇压被剥削者的混人耳目的精巧的工具。"① 资产阶级"检察官这些奴仆"② 为了讨好钱袋而故意歪曲事实，独断专行。

资产阶级的司法独立原则，是建立在资产阶级专政的基础上，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效劳的。现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制度，在反对封建专制和限制行政专横方面，虽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作为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一种形式，三权分

---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第435页。
② 《列宁全集》，第4卷，第355页。

立制度较之封建专制政体是个重大的历史进步，但它又是资产阶级标榜自由、民主、平等，借以统治和欺骗劳动人民的工具，它始终都是把劳动人民排斥在外的，它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实行专政的一种政治形式。我国法律上规定的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则是建立在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基础上，为人民利益服务的，在阶级本质上根本不同于资产阶级的司法独立。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家体制上和资产阶级国家也是不相同的，我们不搞什么三权分立，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权力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通过自己的权力机关把检察权赋予人民检察院。检察权同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一样是统一的国家权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权力属于人民，服务于人民。

二

我国的检察制度是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的国家学说，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吸取国外的经验，逐步建立起来的。

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经明确指出检察机关的职权是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他非常重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认为检察机关应该在整个俄罗斯联邦境内对准确执行法律实行监督。列宁主张：检察机关不仅必须是公诉机关，而且必须是监督法律的机关。苏联第一个检察机关条例草案，是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根据列宁的倡议由司法人民委员部于一九二一年底拟定的。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建立国家检察机关。同时，建立起来的检察机关不单是公诉机关，更重要的是法律监督的机关。有了法律，就必须有监督正确执行法律的机构。列宁十分重视检察机关的作用。他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①

在列宁的许多涉及法制问题的著作中，阐明了社会主义检察机关的基本任务和组织原则。列宁认为检察机关的问题是"重要的法制问题。"他在病中还给政治局口述了《论"双重"领导和法制》的信。列宁关于法制和检察的政治观点和理论，成了建立新型的检察制度的基础。

三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下列各项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等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只限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上列职权、不受其它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绝不是意味着向党委闹独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立性，而是为了加强和改善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着我国人民的意志和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执行法律也就体现着贯彻和加强党的领导。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正是党对检察机关的要求，也正是从法制上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

为了贯彻检察工作的这一基本原则，检察干部必须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依法办事，不惜以身殉职，排除阻力，坚决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

大量事实告诉我们，要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会遇到许多困难和阻力。一些有封建特权思想的人，认为自己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遇到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就利用自己的权力和地位对检察机关施加压力；有的人甚至为罪犯开脱罪责，包庇纵容；有的人竟利用职权，擅自加罪于人，打击报复；还有一些人为犯罪的亲友拉关系、说人情，甚至徇私枉法；还有的人对坚持原则的检察干部百般刁难。所有这些不良现象，都是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严重障碍。检察干部一定要发扬"敢"字当头的精神，敢于依法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一切不正之风，不怕得罪人，敢于伸张正义，铁面无私，秉公办事，认真依法行使国家赋于的职权，完成法律监督机关的任务。

四

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个平等原则，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反对特权的有力武器。

所谓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就是指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无论其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有何差别，无论其家庭出身、本人成分、社会地位和政治历史有何不同，检察机关在适用法律上，都必须一律平等对待，不得使任何人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依据这个原则，检察机关在行使职权中，对于犯了罪的人，该逮捕的都要依法批准逮捕，该起诉的都要依法提起公诉。绝不能看人行事，因人而异，绝不能有尊卑、亲疏的区别。必须依法而断，秉公论处。只有这样，法律才能得到统一的、正确的实施，国家的利益才能受到保护，公民的权利才有保障。

在我国，由于历史上长期的封建统治，封建思想流毒相当广泛，再加上林彪、"四人帮"大搞个人特权的流毒和影响尚未肃清，因而在一些干部中仍然存在着相当浓厚的特权思想，认为自己可以享有超出法律与制度之外的特权。针对这种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作出了关于不允许个人有任何特权的规定。在我国法律上，第一次明文规定反对特权，这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特权思想表现在对待法律方面，有的人把自己当作法律的化身，如果有人违背他的话，即谓之"违法"；有的人以特殊公民自居，藐视国法，认为法律只是管老百姓的，自己可以不受约束，攫取法外特权。不反对个人特权，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就无法实现。因此，检察机关必须坚决反对任何特权思想，坚持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认真实施法律，维护我国法律的统一和尊严。无论什么人触犯了国法，不管他资格多老，功劳多大，地位多高，都不能加以纵容和包庇，而应一律依法制裁。

五

独立行使检察权，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从案件上说，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批捕、起诉的案件，已经基本上作到了独立行使检察权。只是检察机关直

接受理的法纪检察、经济检察案件，因为大都是干部违法犯罪案件，遇到的干扰和阻力比较大，还有一定数量的案件没有能做到独立行使检察权。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呢？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些同志把独立行使检察权同加强党的领导对立起来了。认为检察机关要独立行使检察权，就必然削弱党的领导，要加强党的领导，就不能使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事实上，很多党委重视检察机关的建设，在取消党委审批案件制度后，加强了对检察工作方针、政策的领导，大力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办事，使检察机关严格执行法律，作到了独立行使检察权。这些党委加强对检察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使之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扰。实践证明，独立行使检察权有利于减少党委的日常事务，加强党对检察工作方针、政策的领导；有利于增强检察干部的责任心，努力做好工作。总之，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我们说加强党的领导同独立行使检察权是一致的，是因为从根本上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在广泛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它既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又集中体现了党的政策和主张，是党的方针、政策的定型化。检察机关遵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是脱离党的领导，而是坚持党的领导。实践证明，党委加强对检察工作的领导的有效措施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要经常了解检察工作情况，确定工作重点，解决实际困难；二是检查监督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情况；三是挑选、配备检察干部，加强对检察机关中党员干部的管理教育。这样就从政治上和组织上保证了独立行使检察权。

我们应当认识到，中央决定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和进行其他法律监督，都由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这是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贯彻党政分开原则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什么有的同志担心取消党委审批案件制度会削弱党的领导呢？主要是这些同志对于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必要性认识不足。现在我们的中心任务是要在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下，进行四化建设。在这样的形势下，我们必须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克服权力过于集中、党委包揽一切的现象。在司法工作方面，中央提出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这是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提出的非常英明、正确的重大措施。坚决执行中央这一决定，只会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而不会削弱党的领导。

独立行使检察权，不仅是检察机关本身的事情，而且是有关法制建设、有关国家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我们广大检察干部应当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作到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进一步把检察工作做好。